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第 114-05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 3 時

地 點：L007 會議室

主 持 人：張儀興主任秘書

紀錄：許雅璇

出席人員：張儀興委員、郭俊麟委員、鄭植元委員、呂金塗委員、魏虎嶺委員、陳重任委員、駱育萱委員、戴守煌委員。

列席人員：許雅璇、蔡佳汝、葉瓊美、翁麗卿、劉釋霞、陳曉蓉、邱棠毅、江明強。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則」，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二（研產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三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辦法所稱當事人，
係指本校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包括發明或創作研究成果之人、及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

(二)第四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辦法所稱本校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生利用本校資源、受政府機關、民間企業資助或委託，而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致之成果，包括但不限於專門技術、專利權、著作權、商標專用權、積體電路電路佈局權、營業秘密、電腦軟體與其他相關技術資料等，依政府法令或依約定歸屬於本校者。」。

(三)第五條第二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財產上利益包含如下利益：」。

(四)第五條內容建議可再研議。

(三)第六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辦法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因其

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合法利益者。」。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三 (研產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建議撤案，修正建議如下：

(一)本案建議依內容訂定為辦法，辦法內相關細節再另訂實施要點。

(二)第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政策，服務社會，推動終身學習理念，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提案討論四 (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績優教師獎勵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二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投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服務達一學年之專任教師，且未支領計畫任何薪資(包括計畫主持人費、共同主持人費、協同主持人費等薪資)，具有具體貢獻或優良事蹟，得依據參與程度，經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持人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所屬學術單位一級主管或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推薦，申請「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績優教師獎勵」，並提送本校「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審議。」。

(二)第三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由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中心主任推派「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當然委員若干三至五名，就當學年度被推薦申請「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績優教師獎勵」之教師提送的相關資料進行初審評選，並將評分結果連同申請時之推薦意見一併送交「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進行決審參考。經該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遴選出該學年度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績優教師人選，陳請校長核定。」。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五（總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車輛管制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二條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機車(含大型重型機車)，除有公務或運載等需求外，禁駛校區，除公務或運載等需求。」
- (二)第二條第六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訪客車輛經登錄訪客系統申請，經申請後核准通行。」。
- (三)第四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下列機車經申請核准得申請進入校區：」。
- (四)第四條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其他情形，如無障礙通行、載運物品或機械系維修教學等。」。
- (五)第十三條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偽造車牌或申請通行車牌供他人使用者。」。
- (六)第十三條新增第八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其他影響校園安全及安寧者。」。
- (七)第十四條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除前款外，違反除上開條款之其餘違規車輛由管理單位製單告發。」。
- (八)第十四條第五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如有其他重大交通違規如校內嚴重超速，經勸導無效，簽辦當學期停權處理。」。
- (九)在最後一條條文前新增條文「除前款外，如學生有其他車輛管制及通行申請之需要，由學務處管理及受理申購」，第七條條文及第十條條文也可納入內容文字。
- (十)辦法條次請再修正。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六（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公差公假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七（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請假規則」，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十三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依法放假。」。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

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6 時 00 分。